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8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義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
訴字第83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我的行李、車子、及戶頭都放在租屋處，但
租屋期限已滿，不知道之後會被放到哪裡，希望聲請交保等
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
請停止羈押；羈押之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或係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
或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不得駁回，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4條固分別定有明文。
惟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
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
46年度台抗字第6號、99年度台抗字第96號、第120號裁定意旨可
參）。此乃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
據之存在及真實、確保刑罰之執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
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而法院在斟酌羈押與否
時，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證據保全或強制處分之必要，此
審查程序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其證據法則
無須

01 「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即為已足。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林義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問
04 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
05 品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在
06 卷可稽，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
07 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為保全審判程
08 序之進行，於民國113年9月2日諭知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
09 信3月，此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31號卷在案可參。

10 (二)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11 之犯行，經本院審酌卷附相關事證後，認其涉犯上開罪嫌，
12 犯罪嫌疑仍屬重大。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僅坦承部分販
13 賣之犯行（本院卷第116頁），然就否認之部分，仍與證人
14 李原誠、梁築媛等人所述均有歧異，足認被告有與證人李原
15 誠、梁築媛勾串之虞。且被告於112年至113年間，已因販賣
16 毒品遭警方查緝，並由起訴書附表所載之歷次犯行可知，被
17 告係在短時間內為多次販賣之犯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毒
1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販賣毒品之虞，自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19 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本院
20 復衡酌被告所涉犯行已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並對社會治安之
21 潛在危害性甚大，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22 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23 度，羈押固然造成被告之人身自由受到拘束，然與被告可能
24 不到庭及勾串證人李原誠、梁築媛之風險相較，認僅以命被
25 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
26 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27 四、綜上所述，本案就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
28 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尚難以具保、限制住居或限制
29 出境、出海等方式替代羈押處分。另本案復無刑事訴訟法第
30 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故被告
31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04 法官 蘇品蓁

05 法官 李佳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金湘雲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